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有关问题的批复》已于2016年6月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86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16年6月24日起施行。

2016年6月23日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有关问题的批复

法释[2016]13号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有关问题 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对于最高人民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和最 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五十三条裁定不 予核准死刑,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 判的案件,无论此前第二审人民法院是否 曾以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为由 发回重新审判,原则上不得再发回第一审 人民法院重新审判;有特殊情况确需发回 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,需报请最高 人民法院批准。

二、对于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,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,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特殊情况,又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,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,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,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,不得再发回重新审判。

此复。

2016年第8期 - 3 -